

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须知

- 1.1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其中，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1.2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但被保险人交纳的部分需要通过投保人进行交纳。
犹豫期后，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
关于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1.3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保险责任

- 2.1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仍生存，该被保险人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见条款 5.1）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价值为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选定的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领取方式；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年领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年度给付金额或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年度给付比例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年度给付金额或年度给付比例由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的年度给付金额或年度给付比例。
 3. 月领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月度给付金额或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月度给付比例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月度给付金额或月度给付比例由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的月度给付金额或月度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给付方式为年领养老年金或月领养老年金的，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领取的养老年金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和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20%，另有约定的除外。

- 2.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早为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生日。

-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全残时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全残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全残时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被保险人变动”、“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与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的证明。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公共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与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20%。每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20%。每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领取申请人。

账户价值将随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5 被保险人变动

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将于批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零时起开始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责任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及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并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如果您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晚于通知书送达之日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零时起终止。

6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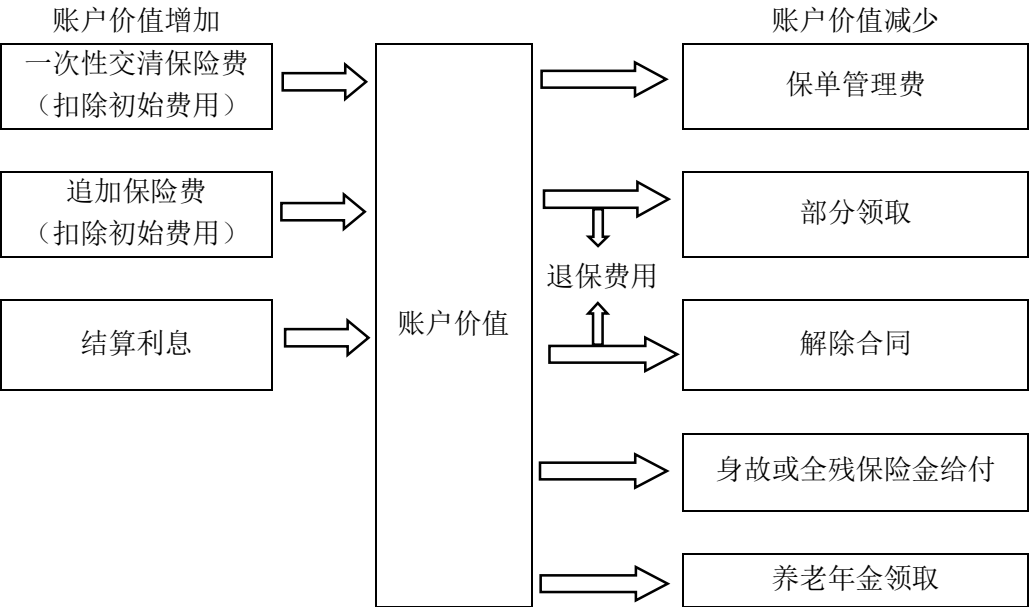
7 万能保险的
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各项费用的收取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本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8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三、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可根据约定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不收取费用。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部分，其中单位交费又分为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为结算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投保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1.2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各项权益归投保人所有。
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权益归被保险人所有。
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权益归投保人所有，投保人可以根据约定确定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以何种比例计入公共账户或者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
- 1.3 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账户价值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追加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4. 本公司从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5. 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后，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 当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之间发生账户价值的转入或转出时，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增减；
7.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将按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8. 若有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1.4 保单利息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利息，结算方法为：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若在账户注销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账户注销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1.5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利率）。
$$\text{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1.6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

2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 2.1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相应的账户，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具体比例由投

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2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我们对公共账户的收费标准最高为每月 60 元，对每个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收费标准最高为每月 6 元。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从公共账户中扣除。对于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先从公共账户中扣除；如果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则先扣除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再从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对应的保单管理费余额。如果需要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则优先从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中扣除。

当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时，我们会将该账户扣减至零，并通知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以支付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在结算日先结算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2.3 退保费用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3%
第二个保单年度	2%
第三个保单年度	1%
第四个保单年度	1%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个人交费部分与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公共账户和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利益演示

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一

保单基本信息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其中员工李雷先生情况如下：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李雷先生 60 周岁生日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年领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年度给付比例：10% 初始费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2% 保单管理费：0 元 退保费用比例：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3%，2%，1%，1%，1%，之后为 0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年初）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 1.5%					万能结算利率 3.3%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	-	100,000	2,000	98,000	99,470	2,984	96,486	-	99,470	101,234	3,037	98,197	-	101,234
2	41	-	-	100,000	-	-	100,962	2,019	98,943	-	100,962	104,575	2,091	102,483	-	104,575
3	42	-	-	100,000	-	-	102,476	1,025	101,452	-	102,476	108,026	1,080	106,945	-	108,026
4	43	-	-	100,000	-	-	104,014	1,040	102,973	-	104,014	111,591	1,116	110,475	-	111,591
5	44	-	-	100,000	-	-	105,574	1,056	104,518	-	105,574	115,273	1,153	114,120	-	115,273
6	45	-	-	100,000	-	-	107,157	-	107,157	-	107,157	119,077	-	119,077	-	119,077
7	46	-	-	100,000	-	-	108,765	-	108,765	-	108,765	123,007	-	123,007	-	123,007
8	47	-	-	100,000	-	-	110,396	-	110,396	-	110,396	127,066	-	127,066	-	127,066
9	48	-	-	100,000	-	-	112,052	-	112,052	-	112,052	131,259	-	131,259	-	131,259
10	49	-	-	100,000	-	-	113,733	-	113,733	-	113,733	135,591	-	135,591	-	135,591
20	59	-	-	100,000	-	-	131,992	-	131,992	-	131,992	187,600	-	187,600	-	187,600
21	60	-	-	100,000	-	-	120,575	-	120,575	13,199	120,575	174,412	-	174,412	18,760	174,412
30	69	-	-	100,000	-	-	53,411	-	53,411	5,847	53,411	90,503	-	90,503	9,735	90,503
40	79	-	-	100,000	-	-	21,613	-	21,613	2,366	21,613	43,661	-	43,661	4,696	43,661
50	89	-	-	100,000	-	-	8,746	-	8,746	957	8,746	21,063	-	21,063	2,266	21,063
60	99	-	-	100,000	-	-	3,539	-	3,539	387	3,539	10,161	-	10,161	1,093	10,161
66	105	-	-	100,000	-	-	2,057	-	2,057	225	2,057	6,561	-	6,561	706	6,561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算利率 3.3%对应的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单位交费部分在合同生效时全部归属被保险人；
4.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追加保险费、未发生部分领取；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6. 以上利益演示为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1.5%、万能结算利率 3.3%进行的演示；
7. 以上利益演示截至 105 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二

保单基本信息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国宝人寿团体 B 款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其中员工李雷先生情况如下：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李雷先生 60 周岁生日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年领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年度给付金额：8,000 元 初始费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2% 保单管理费：0 元 退保费用比例：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3%，2%，1%，1%，1%，之后为 0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年初）	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 1.5%					万能结算利率 3.3%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0	100,000	-	100,000	2,000	98,000	99,470	2,984	96,486	-	99,470	101,234	3,037	98,197	-	101,234
2	41	-	-	100,000	-	-	100,962	2,019	98,943	-	100,962	104,575	2,091	102,483	-	104,575
3	42	-	-	100,000	-	-	102,476	1,025	101,452	-	102,476	108,026	1,080	106,945	-	108,026
4	43	-	-	100,000	-	-	104,014	1,040	102,973	-	104,014	111,591	1,116	110,475	-	111,591
5	44	-	-	100,000	-	-	105,574	1,056	104,518	-	105,574	115,273	1,153	114,120	-	115,273
6	45	-	-	100,000	-	-	107,157	-	107,157	-	107,157	119,077	-	119,077	-	119,077
7	46	-	-	100,000	-	-	108,765	-	108,765	-	108,765	123,007	-	123,007	-	123,007
8	47	-	-	100,000	-	-	110,396	-	110,396	-	110,396	127,066	-	127,066	-	127,066
9	48	-	-	100,000	-	-	112,052	-	112,052	-	112,052	131,259	-	131,259	-	131,259
10	49	-	-	100,000	-	-	113,733	-	113,733	-	113,733	135,591	-	135,591	-	135,591
20	59	-	-	100,000	-	-	131,992	-	131,992	-	131,992	187,600	-	187,600	-	187,600
21	60	-	-	100,000	-	-	125,852	-	125,852	8,000	125,852	185,527	-	185,527	8,000	185,527
38	77	-	-	100,000	-	-	6,185	-	6,185	8,000	6,185	137,722	-	137,722	8,000	137,722
39	78	-	-	100,000	-	-	-	-	-	6,185	-	134,002	-	134,002	8,000	134,002
40	79	-	-	100,000	-	-	-	-	-	-	-	130,161	-	130,161	8,000	130,161
50	89	-	-	100,000	-	-	-	-	-	-	-	84,030	-	84,030	8,000	84,030
60	99	-	-	100,000	-	-	-	-	-	-	-	20,205	-	20,205	8,000	20,205
62	101	-	-	100,000	-	-	-	-	-	-	-	4,760	-	4,760	8,000	4,760
63	102	-	-	100,000	-	-	-	-	-	-	-	-	-	-	4,760	-
66	105	-	-	100,000	-	-	-	-	-	-	-	-	-	-	-	-

注：

-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算利率 3.3%对应的利益演示水平；
- 2. 以上利益演示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单位交费部分在合同生效时全部归属被保险人；
- 4.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追加保险费、未发生部分领取；
- 5.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本公司约定的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金额为约定的养老年金年度给付金额，若被保险人的年末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价值最低金额，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年末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7. 以上利益演示为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1.5%、万能结算利率 3.3%进行的演示。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